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938號

原告 游靜永
呂麗卿
游吉昌
游秀玲
游鴻毅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馮昌國律師
郭瑋萍律師
尹景宣律師

被告 新北市政府 設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代表人 侯友宜

訴訟代理人 馮梓璇
陳郁涵律師

參加人 國賓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明雄

上列當事人間都市更新事件，原告不服新北市政府民國110年6月15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104656514號核定函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國賓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爭訟概要：原告游靜永、游秀玲、游吉昌、游鴻毅為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22、23地號土地所有權人，原告呂麗卿則

01 為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及南山路244號建
02 物所有權人；因國賓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賓大建
03 設）擔任包含前開土地、建物更新單元在內之「新北市○○
04 區○○段22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（下稱系
05 爭都更案）實施者，並經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2日以新北府
06 城更字第1084212697號核定函准予實施。嗣國賓大建設擬具
07 系爭都更案之變更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，向被告申請核
08 定實施，經被告於110年6月15日以新北府城更字第11046565
09 14號核定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准予實施；惟原告不服原處分，
10 遂提起行政訴訟。

11 三、經查：國賓大建設為系爭都更案之實施者，並據予向被告申
12 請核定變更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，而獲原處分准予實
13 施；本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國賓大建設就有關系爭都更
14 案之權利及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依職
15 權命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16 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

1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19 審判長法 官 蕭忠仁

20 法 官 羅月君

21 法 官 黃翊哲

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不得聲明不服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

25 書記官 李芸宜